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及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PA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據此，GPA已以總代價17,641,080,460韓圓收購Kanglim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由該等貸款協議出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GPA將Kanglim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合共7,934,974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GPA與買方就以代價19,996,134,480韓圓出售Kanglim股份訂立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GPA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GPA已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之一系列交易出售Kanglim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GPA並無持有任何Kanglim股份，並已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償還所有貸款及利息。

除終止協議及公開市場出售外，該等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中期業績公佈中反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該等貸款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合計或單獨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該等交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PA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據此，GPA已以總代價17,641,080,460韓圓收購Kanglim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買方：GPA
賣方：KDK Co., Ltd.
標的事項：以代價2,694,284,250韓圓收購面值為2,300,000,000韓圓之第五期Kanglim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買方：GPA
賣方：Double J Corporation
標的事項：以代價10,542,856,850韓圓收購面值為9,000,000,000韓圓之第五期Kanglim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買方：GPA
賣方：Seti及Mirae*
標的事項：以代價4,403,939,360韓圓收購面值為3,000,000,000韓圓之第四期Kanglim可換股債券

* 根據背景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Mirae (作為賣方) 與Seti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403,939,360韓圓收購面值為3,000,000,000韓圓之第四期Kanglim可換股債券。根據上述協議，Seti已向Mirae支付首期付款197,290,000韓圓，而Mirae已將面值為3,000,000,000韓圓之第四期Kanglim可換股債券轉讓予Set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Mirae、Seti與GPA訂立協議，據此，GPA將接替上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中之買方身份。GPA將直接向Mirae支付未支付代價4,206,649,360韓圓。隨後，Seti與GPA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GPA將向Seti支付197,290,000韓圓，以換取面值為3,000,000,000韓圓之第四期Kanglim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GPA以總金額17,641,080,460韓圓收購Kanglim可換股債券。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下文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代價支付

收購Kanglim可換股債券由EID及KIT向GPA提供之三筆總金額為17,300,000,000韓圓之有抵押貸款出資。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KIT 貸款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
| 訂約方： | GPA，作為借款人 KIT，作為貸款人 |
| 本金額： | 8,000,000,000韓圓 |
| 還款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 利息： | 自借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按年利率9.6%計息 |
| 抵押： | GPA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之3,450,000股普通股 |

GPA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向KIT償還900,000,000韓圓。餘下7,100,000,000韓圓之還款日期已通過GPA與KIT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延期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GPA與KIT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延期協議，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GPA與KIT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年利率由9.6%更改為4.6%。

(b) 第一份EID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GPA，作為借款人
EID，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5,000,000,000 韓圓
還款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利息：自借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按年利率9.6%計息
抵押：GPA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之3,000,000股普通股

(c) 第二份EID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GPA，作為借款人
EID，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4,300,000,000 韓圓
還款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利息：自借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按年利率9.6%計息
抵押：第一筆EID貸款項下之抵押

GPA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向EID償還1,100,000,000韓圓。由第一份及第二份EID貸款協議產生之餘下8,200,000,000韓圓之還款日期已通過GPA與EI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延期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GPA與EI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延期協議，還款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GPA與EID同意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年利率由9.6%更改為4.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KIT、EI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Kanglim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Kanglim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四期Kanglim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Kanglim Co., Ltd.
初始發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GPA收購之本金金額：3,000,000,000 韓圓
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00 韓圓
票面利率：年利率3.5%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可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
換股價：每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2,030韓圓

第五期 Kanglim 可換股債券

| | |
|--------------|-----------------------|
| 發行人： | Kanglim Co., Ltd. |
| 初始發行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GPA 收購之本金金額： | 11,300,000,000 韓圓 |
| 已發行本金總額： | 22,000,000,000 韓圓 |
| 票面利率： | 年利率 4.0% |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可轉換為： |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 |
| 換股價： | 每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 1,750 韓圓 |

有關本公司及 GPA 之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i) 持有位於俄羅斯之煤礦之開採及勘探權；及 (ii) 於韓國進行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業務。

(b) GPA

GPA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PA 之主要業務為於韓國進行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業務。

有關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c) EID

EID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訊設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第一份 EID 貸款協議及第二份 EID 貸款協議之日期，EID 之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Kim Sunggyu 先生，彼持有 EID 之 20.44% 已發行股本。於第一份 EID 貸款協議及第二份 EID 貸款協議之日期，EID 之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持有 EID 之少於 20.44% 已發行股本。

(d) KIT

KIT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集成電路。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 KIT 貸款協議之日期，KIT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Kim Sunggyu 先生，彼持有 KIT 之 100% 已發行股本。

有關該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e) *Seti Association No. 1*

Seti為一間於韓國成立之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基金合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日期，Set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im Chanbae先生，彼持有Seti之90.91%合夥權益。

(f) *Mirae Corporation*

Mirae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的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5560)，主要從事製造用於測量、檢查、測試、導航、控制及其他用途的儀器及器械(光學儀器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日期，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anghoon Lee先生，彼持有Mirae之9.64%已發行股本。

(g) *Double J Corporation*

Double J Corporation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化妝品及化妝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日期，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oi Seok Jin先生，彼持有Double J Corporation之100%已發行股本。

(h) *KDK Co., Ltd*

KDK Co., Ltd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日期，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ee Kyunghoon先生，彼持有KDK Co., Ltd之50%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日期，KDK Co., Ltd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KDK Co., Ltd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有關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資料

Kanglim Co., Ltd.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大韓民國的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4200)。

Kanglim Co., Ltd. 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及汽車引擎。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財務資料

Kanglim Co., Ltd.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一年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韓圓)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營業額 | 136,952,961,341 | 104,253,227,022 | 93,241,156,854 |
| 總資本 | 204,225,503,545 | 148,097,627,793 | 158,104,582,730 |
| 除稅前溢利 | (4,746,311,160) | (10,209,300,650) | 16,455,053,173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9,718,771,143) | (10,061,099,114) | 24,489,126,310 |

轉換 Kanglim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GPA 將本金金額為 2,999,998,960 韓圓之第四期 Kanglim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1,477,832 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GPA 將本金金額為 11,299,998,500 韓圓之第五期 Kanglim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6,457,142 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GPA 並無持有任何 Kanglim 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GPA 乃出於投資目的收購 Kanglim 可換股債券。經考慮市況，GPA 決定持有一個擁有較少證券投資的投資組合，以鞏固其財務及現金狀況。

此外，GPA 收購 Kanglim 可換股債券而非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乃由於 (i) GPA 有機會從換股價與股價間之差額中獲利(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股份 4,390 韓圓及 4,500 韓圓，而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換股價分別為每股股份 2,030 韓圓及 1,750 韓圓)；及 (ii) GPA 認為債務投資較股權投資更安全。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GPA 與買方訂立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擬以代價 19,996,134,480 韓圓向買方出售 Kanglim 股份。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
| 訂約方 | GPA，作為賣方 |
| | Khan Investech Korea Co., Ltd，作為買方 |
| 標的事項： | GPA同意以代價19,996,134,480韓圓向買方出售Kanglim股份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出售資產為Kanglim股份，佔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日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10.72%。

代價

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Kanglim股份之代價為19,996,134,480韓圓，而買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向GPA支付代價：

1. 訂立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後，買方將向GPA支付首期付款2,000,000,000韓圓。
2. 餘額17,996,134,480韓圓將由買方於其出售Kanglim股份時支付。

向買方收取的首期付款用於償還第一筆EID貸款及KIT貸款，金額分別為1,100,000,000韓圓及900,000,000韓圓。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GPA與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過往財務表現；(iii)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經營所在行業之當前及預期市況；及(iv)下文所載訂立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有關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Khan Investech Korea Co., Ltd. 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及批發貿易。買方由位於加拿大卑詩省之公司 Khan Quest Investech Co., Ltd 全資擁有。Khan Quest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為 Kim Wuju 先生，彼持有該公司約 5.13% 之權益。Khan Quest 及 Kim 先生並無於 GPA 擔任任何職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日期，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Kim Wuju 先生，彼持有 Khan Investech Korea Co., Ltd. 之 100% 已發行股本。

終止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GPA 與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買方同意將所有 Kanglim 股份退還予 GPA。GPA 與買方已同意將首期付款 2,000,000,000 韓圓作為罰款，將不會退還予買方。

公開市場出售

通過 GP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 Kanglim 股份（佔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77,114,463 股約 10.29%），總代價約為 16,264,906,136 韓圓（包括適用稅項），Kanglim 股份之平均價格約為每股 2,049 韓圓，而通過 Kanglim 可換股債券轉換之 Kanglim 股份之平均換股價則約為每股 1,802 韓圓。每次交易收取之價格為當時 Kanglim 股份之市價，並在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對於通過公開市場進行之交易，本公司無法確定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財務影響

GPA 從公開市場出售中實現虧損約 1,376,174,324 韓圓。根據該等貸款協議計及利息後，GPA 進一步錄得虧損 600,631,233 韓圓。計及買方之首期付款 2,000,000,000 韓圓後，GPA 錄得整體收益 23,194,443 韓圓。

於本公佈日期，GPA 並無持有任何 Kanglim 股份，並已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償還所有貸款及利息。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GPA 擬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Kanglim 股份，原因如下：

1.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每日交易量相當低 — 倘 GPA 在公開市場上一次性出售所有 Kanglim 股份，場內出售將壓低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之市價，且隨著銷售繼續進行，將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跌。為避免出現此情況，GPA 接觸了合意買家，其願意在大宗交易中購買，並在不影響其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出售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股份；
2. 按照大宗交易之正常市場慣例，為了吸引買家參與大宗交易，GPA 認為，其應就大宗交易提供市價之折讓。儘管 GPA 以低於市價 3,340 韓圓之價格出售 Kanglim 股份，但其認為可以分別從每股 2,520 韓圓之售價與每股 2,030 韓圓及 1,750 韓圓之換股價間之差額中獲利；
3.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即 19,996,134,480 韓圓）與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即 17,641,080,460 韓圓）間之差額似乎是一種既不引起任何複雜市場情況，又能產生利潤的低風險方法；
4. 如上文所述，GPA 出於投資目的而收購 Kanglim 可換股債券。經考慮市況，GPA 決定持有一個擁有較少證券投資的投資組合，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狀況；
5. 鑑於未來全球經濟因 COVID-19 疫情而持續存在不確定性，並考慮到其資金需求，GPA 認為出售事項乃將投資變現並允許其重新分配資源的機會；及
6. 此外，由於 KIT 貸款、第一筆 EID 貸款及第二筆 EID 貸款產生的利息成為 GPA 之重大負擔，且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市價逐漸下跌，GPA 認為其應於公開市場上逐步出售 Kanglim 股份。

終止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理由

在 COVID-19 疫情持續的情況下，市場狀況不佳，買方未能物色出合適之對手方完成出售 Kanglim 股份。在此情況下，GPA 與買方同意訂立終止協議，其中特別訂明不會將首期付款 2,000,000,000 韓圓退還予買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有關收購事項、該等貸款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合計或單獨計算時超過 25% 但低於 7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該等交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上述違規行為深表歉意，特此刊發本公佈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該等貸款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儘管本公司強調該違規行為屬無心之失，惟該等交易是在本公司董事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而當董事會知悉有關情況時，GPA 已正在出售 Kanglim 股份。本公司明白 GPA 並不知悉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特定規定。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的違規行為，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及行動：

1. 本公司將為 GPA 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人員進行內部培訓，解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的報告程序，並強調在進行交易前識別此類交易的重要性。
2. 本公司亦將加強與 GPA 的內部溝通，採取措施確保 GPA 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人員日後將向本公司匯報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相關規定之建議交易或事件。

3. 本公司將提醒 GPA，其日後應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尋求其外部香港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知悉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
4. 本公司正在委聘一間信譽良好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以就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報告程序向其提供建議，並採納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合理建議。外部公司之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亦將取決於聯交所之意見及對本輪查詢之回應。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收購 Kanglim 可換股債券 |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 指 | GPA 與該等賣方就收購 Kanglim 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 指 | Kanglim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大韓民國的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4200) |
| 「本公司」 | 指 |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通過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公開市場出售出售 Kanglim 股份 |

| | | |
|-----------------|---|---|
|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 指 | GPA 與買方就出售 Kanglim 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EID」 | 指 | E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93230) |
| 「第一份 EID 貸款協議」 | 指 | GPA 與 EID 就第一筆 EID 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
| 「第一筆 EID 貸款」 | 指 | EID 根據第一份 EID 貸款協議向 GPA 墊付之金額為 5,000,000,000 韓圓之貸款 |
| 「GPA」 | 指 | Global Power Asia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編號：120-87-63635)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Kanglim 可換股債券」 | 指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第四期 Kanglim 可換股債券及第五期 Kanglim 可換股債券 |
| 「Kanglim 股份」 | 指 |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 7,934,974 股普通股 |
| 「Khan Quest」 | 指 | Khan Quest Investech Co., Ltd，一間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BC0839477) |
| 「KIT」 | 指 | Korea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503-81-87029) |
| 「KIT 貸款協議」 | 指 | GPA 與 KIT 就 KIT 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
| 「KIT 貸款」 | 指 | 由 KIT 根據 KIT 貸款協議向 GPA 墊付之金額為 8,000,000,000 韓圓之貸款 |
| 「韓國」 | 指 | 大韓民國 |
| 「韓圓」 | 指 |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貸款協議」 | 指 | KIT 貸款協議、第一份 EID 貸款協議及第二份 EID 貸款協議 |
| 「Mirae」 | 指 | Mirae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的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5560） |
| 「公開市場出售」 | 指 | GP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通過公開市場出售 Kanglim 股份之一系列交易 |
| 「買方」 | 指 | Khan Investech Korea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15-87-20540） |
| 「第二份 EID 貸款協議」 | 指 | GPA 與 EID 就第二筆 EID 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
| 「第二筆 EID 貸款」 | 指 | EID 根據第二份 EID 貸款協議向 GPA 墊付之金額為 4,300,000,000 韓圓之貸款 |
| 「Seti」 | 指 | Seti Association No. 1，於韓國成立之合夥企業（識別編號：136-80-02444）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終止協議」 | 指 | GPA 與買方就終止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 |
| 「該等交易」 | 指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KIT 貸款協議、第一份 EID 貸款協議、第二份 EID 貸款協議、轉換 Kanglim 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終止協議及公開市場出售 |

「該等賣方」 指 Seti ;
Mirae ;
Double J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642-87-01143)；及
KDK Co., Ltd，一間根據韓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36-86-0195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梁又穩先生。